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請

## 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IS7E2)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102)南壽研字第0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依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分享得利，真Easy

### 商品特色

- ◆ 繳費1次，7年期滿整筆領取滿期保險金。
- ◆ 每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水陸/航空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加倍保障。  
(保險年齡達16歲適用)
- ◆ 0~69歲不分男女均一費率，高額投保享有高保額折扣。

### 範例說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曾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IS7E2)」保險金額300萬元，躉繳保險費2,982,600元(保險金額300萬元享有0.3%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A)，7年期間享有壽險保障(遇水陸大眾運輸/航空意外事故加倍保障)，期滿領取309萬元滿期保險金，另每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躉繳保險費	年末保單價值準備金(註)	增值回饋分享金	滿期保險金	年末身故/殘廢保險金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維持不變		
			<b>2.57%</b>		
1	2,982,600	2,914,800	45,762	—	3,081,348
2	—	2,943,300	46,210	—	3,081,348
3	—	2,971,800	46,657	—	3,081,348
4	—	3,000,900	47,114	—	3,081,348
5	—	3,030,300	47,576	—	3,081,348
6	—	3,060,000	48,042	—	3,081,348
7	—	3,090,000	48,513	3,090,000	3,090,000
			<b>7年累計：329,874</b>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1%)】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2.57%，並以現金給付方式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各年度身故/殘廢保險金數值之試算係假設為疾病所致之身故或全殘廢，倘遭受水陸大眾運輸/航空意外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1倍/2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第1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第2-7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本保險契約各該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

註：各年齡/性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值不同。

◎曾小弟(10歲)投保「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IS7E2)」，保險金額30萬元，躉繳保險費299,160元，假設曾小弟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305,675元。

$[299,160 \times (1+1\%)^2] \times (1+1\% \times 60/365) = 305,675$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險範圍

###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滿期時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按「保險金額」的1.03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一個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按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要保人於投保時可選擇以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之方式給付。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按當時之「躉繳保險費」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 水陸大眾運輸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起，以乘客身分搭乘水陸/空中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航空意外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除「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1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按「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有關本商品「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航空意外事故」、「水陸/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及「乘客」之定義及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 ■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上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42%。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6)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6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1%	95%	94%	94%	94%	94%
男性 35 歲	91%	95%	94%	94%	94%	94%
男性 65 歲	92%	95%	94%	94%	94%	94%
女性 5 歲	91%	95%	94%	94%	94%	94%
女性 35 歲	91%	95%	94%	94%	94%	94%
女性 65 歲	91%	95%	94%	94%	94%	94%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7年

■ 繳別：躉繳

■ 繳費管道：匯款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投保保險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保險金額
0~7歲	30萬	500萬
8~15歲		750萬
16~80歲		8,000萬

\*投保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 躉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費率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一般保額費率	高保額費率A	高保額費率B
	保險金額<300萬	300萬≤保險金額<600萬	保險金額≥600萬
0~69歲	9,972	9,942	9,917
70~75歲	10,072	10,041	10,016
76~80歲	10,206	10,175	10,149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高保額費率A：單件保險金額 300萬元(含)以上，600萬元(不含)以下，享0.3%保費折扣。

※高保額費率B：單件保險金額 600萬元(含)以上，享0.55%保費折扣。

##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7.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8.「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S7E2)」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10207-106-0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